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所作意見並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我們茲提述(i)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所作意見並無變動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尤其是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彼等就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所作之意見，因此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無變動。

獨立股東於評估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之利弊時，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建議、意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額外資料(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意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